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0.0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0.09.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	2020.11.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表审阅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4	2020.12.16	第一届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第十三次会议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

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6、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